

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玉龙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，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。上述事项已授权董事会办理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董事张文昌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1 票。

独立董事对上述二个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7 日